

证券代码：002517

证券简称：泰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TY-2012-028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会议时间：2012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祥加先生。

(四)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2,000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7%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人，代表股份12,000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人，代表股份12,000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人，代表股份12,000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以上各议案已由2012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已在2012年6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上披露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